

##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# 4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

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885,664.38 元，调增“其他收益”2017 年半年度发生 885,664.38 元。该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除上述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针对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